

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12月7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东横1街2号，从事喷烤漆房、打磨房等生产和组装，年生产喷烤漆房50个，打磨房60个，环保水帘柜15个。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折弯定型、焊接、打磨、喷漆、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5月11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176号），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至目前为止基本建设完工，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经调试，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及其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176号）中年生产喷烤漆房50个、打磨房60



个、环保水帘柜 15 个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生活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后，纳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故项目取消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的处理方式由“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调整为“经收集暂存后作为危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则项目不外排工业性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它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脱水除雾+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放筒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内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喷漆废水、废油漆桶、废机油和废空容器等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废焊条、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焊尘、沉降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N20191009011）：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项目喷漆房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总量为 0.0025t/a，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原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176号）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加强原辅材料、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7日

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12月7日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奥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12月17日

